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589,599
1.沈阳市	50,055
2.大连市	
3.鞍山市	74,759
4.抚顺市	32,617
5.本溪市	14,417
6.丹东市	26,006
7.锦州市	63,614
8.营口市	25,444
9.阜新市	52,124
10.辽阳市	17,104
11.铁岭市	76,796
12.朝阳市	84,038
13.盘锦市	14,613
14.葫芦岛市	58,012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4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省财政厅调整完善了《辽宁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预〔2019〕399号），以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县级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引导县级提高财政管理绩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在对下分配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时，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提供的县级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测算分配。

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589599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23,8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017
4.抚顺市	39,257
5.本溪市	4,018
6.丹东市	
7.锦州市	3,861
8.营口市	
9.阜新市	19,112
10.辽阳市	10,729
11.铁岭市	4,017
12.朝阳市	11,400
13.盘锦市	3,861
14.葫芦岛市	23,528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的说明

为贯彻“十一五”计划及十七大关于“帮助资源枯竭地区实现经济转型”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有关要求，帮助资源枯竭城市化解历史包袱、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中央财政于2007年设立了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按照“国发〔2007〕38号”精神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441号），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印发辽宁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2〕602号)。该项转移支付实施以来，大大提升了资源枯竭地区的民生保障水平，改善了基础设施状况，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238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02,984
1.沈阳市	17,863
2.大连市	5,619
3.鞍山市	5,995
4.抚顺市	2,630
5.本溪市	
6.丹东市	4,939
7.锦州市	12,045
8.营口市	2,081
9.阜新市	11,823
10.辽阳市	3,829
11.铁岭市	19,919
12.朝阳市	9,934
13.盘锦市	4,746
14.葫芦岛市	1,561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2005年起为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状况，调动地方抓好粮油生产的积极性，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安全，国家实施了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按现行政策，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包括产粮大县、产油大县和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其中：产粮大县奖励由财政部直接按相关统计数据测算分配到县；产油大县奖励切块下达到省，由省按相关办法测算分配到县；商品粮大省奖励由省统筹用于粮食产业发展方面支出。

根据《辽宁省产粮（油）大县奖励办法》（辽财经〔2017〕366号）要求，参照上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县情况，省粮食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研究提出了2021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指标预下达各市，待2021年国家明确产粮大县具体名单和三部分资金具体规模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87,218
1.沈阳市	37
2.大连市	
3.鞍山市	284
4.抚顺市	19,953
5.本溪市	14,024
6.丹东市	7,641
7.锦州市	512
8.营口市	1,429
9.阜新市	1,181
10.辽阳市	2,505
11.铁岭市	108
12.朝阳市	4,281
13.盘锦市	3,362
14.葫芦岛市	1,901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30,00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区格局，引导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4号）和《辽宁省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环〔2019〕385号）等规定，对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和及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给予生态补偿转移支付。中央转移支付分配，选取影响生态环境、财政收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保护区面积、生态环境质量系数等客观性指标，以县（市、区）为单位，按因素法进行测算分配。转移支付由相关市、县（市、区）政府统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

2021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为87218万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53100万元和省级财力安排的4118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按照省政府加大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支持力度的工作部署，省级财力增加安排的30000万元，暂未落实到具体地区。下一步，将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健全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报省政府批准后尽快分配下达资金。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8,6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1,816
5.本溪市	1,586
6.丹东市	2,184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987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2,027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促进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央财政于2001年设立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对中国革命做出较大贡献、财政较为困难的连片老区县。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1号），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印发辽宁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9〕222号)。该项转移支付实施以来，改善了革命老区人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革命老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8600万元，已经全部落实到各市。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37,957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19,575
4.抚顺市	22,988
5.本溪市	21,585
6.丹东市	21,044
7.锦州市	18,781
8.营口市	
9.阜新市	17,742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6,242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2000年，中央财政设立了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000-2005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对象为5个民族自治区、3个视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待的省份及8个非少数民族省区管辖的民族自治州。2006年，为统一民族地区政策，进一步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经国务院批准，又将非民族省份及非民族自治州管辖的民族自治县纳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96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印发辽宁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9〕414号）。该项转移支付实施以来，提高了民族地区财力水平，对促进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37957万元，已经全部落实到各市。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86,8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83,317
7.锦州市	522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540
14.葫芦岛市	2,421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关怀，促进边境地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央财政从2001年起设立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2号），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印发辽宁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9〕183号）。该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改善边境沿海地区民生、维护边境地区安全、边境一类口岸运行维护、支持边境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等，有力推动了边境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2021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86800万元，已经全部落实到各市。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20,000
1.沈阳市	2,403
2.大连市	
3.鞍山市	4,754
4.抚顺市	5,499
5.本溪市	3,413
6.丹东市	7,682
7.锦州市	11,095
8.营口市	4,393
9.阜新市	13,922
10.辽阳市	3,167
11.铁岭市	12,407
12.朝阳市	26,026
13.盘锦市	597
14.葫芦岛市	24,642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年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补助资金，支持各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21年安排省级资金120000万元，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94,393
1.沈阳市	16,924
2.大连市	15
3.鞍山市	6,772
4.抚顺市	5,405
5.本溪市	4,748
6.丹东市	6,296
7.锦州市	6,959
8.营口市	4,767
9.阜新市	4,898
10.辽阳市	4,157
11.铁岭市	7,438
12.朝阳市	8,627
13.盘锦市	2,513
14.葫芦岛市	6,737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8,137

关于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1.安排涉密项目92660万元。

2.安排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733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弥补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费等支出。目前资金暂未落实到具体地区，待执行中中央下达的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后，一并分配下达。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489,464
1.沈阳市	60,167
2.大连市	
3.鞍山市	36,871
4.抚顺市	22,492
5.本溪市	15,648
6.丹东市	28,417
7.锦州市	32,254
8.营口市	26,127
9.阜新市	33,434
10.辽阳市	20,353
11.铁岭市	34,677
12.朝阳市	73,000
13.盘锦市	14,750
14.葫芦岛市	39,210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52,064

关于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49号）、《辽宁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18〕609号）、《特殊教育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2号）、《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19〕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21号）、《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18〕654号）、《辽宁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16〕533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教发〔2019〕52号）、《关于在我省实行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教发〔2019〕51号）、《辽宁省农村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18〕18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6〕53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支持建立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健全幼儿资助制度和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室（中心）建设及特殊教育学校康复设备购置，增强特殊教育学生学习技能的保障水平。对高等教育、中职、普通高中阶段成绩优异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政策发放奖、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按标准补助生均公用经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特殊教育学生补助生活费、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对原省重点扶贫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给予膳食补助。对原省级贫困县农村教师给予差别化补贴，鼓励和吸引教师在农村长期执教。支持薄弱高中和内地民族班建设，支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改善办学条件。对各地落实中小学“厕所革命”工作任务给予奖补。

2021年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数为489464万元，其中4374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分配到地区，剩余的52064万元，拟在执行中，根据各地“厕所革命”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各地申报的普通薄弱高中项目，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等，由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遴选后下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48,140
1.沈阳市	6,676
2.大连市	301
3.鞍山市	2,883
4.抚顺市	1,908
5.本溪市	3,964
6.丹东市	2,336
7.锦州市	7,577
8.营口市	3,268
9.阜新市	2,301
10.辽阳市	1,394
11.铁岭市	5,061
12.朝阳市	5,498
13.盘锦市	1,471
14.葫芦岛市	2,336
16.未落实到地区数	1,166

关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辽宁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06〕982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等相关规定，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重点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等。

2021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数为4814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46974万元，未落实到地区1166万元，主要是省级文物保护工程按要求需对工程技术方案及预算履行评审程序后才能确定具体项目和金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708,180
1.沈阳市	367,402
2.大连市	54,435
3.鞍山市	118,966
4.抚顺市	88,939
5.本溪市	65,218
6.丹东市	106,819
7.锦州市	144,391
8.营口市	90,013
9.阜新市	89,464
10.辽阳市	79,371
11.铁岭市	116,542
12.朝阳市	152,425
13.盘锦市	39,369
14.葫芦岛市	130,959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63,867

关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优抚对象补助等。

2021年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70818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1644313万元，未落实到地区63867万元，一是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号）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等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方式，每年根据审定的待遇领取人数和支出等情况结算上年度所需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二是根据《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0〕2号）规定，优抚对象补助和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主要依据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系统决算人数对资金进行据实分配。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372,035
1.沈阳市	208,104
2.大连市	11,339
3.鞍山市	132,184
4.抚顺市	67,062
5.本溪市	45,023
6.丹东市	96,155
7.锦州市	112,985
8.营口市	77,003
9.阜新市	78,954
10.辽阳市	70,844
11.铁岭市	135,855
12.朝阳市	160,383
13.盘锦市	38,457
14.葫芦岛市	113,133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24,554

关于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8号），2021年安排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1372035万元，已落实到地区1347481万元，未落实到地区24554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需根据审核确定的人数据实测算分配，尚无法落实到各地区。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9,613
1.沈阳市	36
2.大连市	
3.鞍山市	57
4.抚顺市	2,569
5.本溪市	1,953
6.丹东市	1,134
7.锦州市	191
8.营口市	11
9.阜新市	2,993
10.辽阳市	27
11.铁岭市	272
12.朝阳市	10,370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辽宁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环〔2018〕721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1号）等规定，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主要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其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后，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等相关支出，根据国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各地停伐产量（55%）、“十二五”年均采伐限额（35%）、天然林地面积（10%）因素和权重测算分配；完善退耕护岸林政策补助用于对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给予补助，根据我省2021年退耕还林任务面积为6.56万亩和国家补助标准90元/亩测算分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国家实施项目库管理，根据我省纳入国家储备库项目情况，结合我省申报国家2021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任务计划，支持锦州、阜新和朝阳市8个草原修复治理项目；2021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9890万元，其中省对下转移支付部分19613万元，已经按任务量和规定补助标准全部已经全部落实到地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412,674
1.沈阳市	198,046
2.大连市	26,965
3.鞍山市	97,822
4.抚顺市	69,584
5.本溪市	34,027
6.丹东市	82,791
7.锦州市	122,679
8.营口市	34,990
9.阜新市	146,951
10.辽阳市	57,502
11.铁岭市	227,632
12.朝阳市	177,351
13.盘锦市	50,441
14.葫芦岛市	67,142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18,751

关于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1.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关于扩大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范围的通知》（财金〔2020〕54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对保险机构开展的特定品种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符合条件的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目前，财政部门给予补贴的领域已涵盖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保险3大类。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使用有固定补助对象和标准、比例，年度结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据实清算。2021年预算安排193804万元，已落实到相关地区。

2.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国家级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造林支出、森林抚育支出、首轮退耕生态林抚育补助、林木良种培育、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林业和草原病虫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补助、野生动物保护和监测补助、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等。2021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省对下转移支付部分90757万元，已经按任务量和规定补助标准全部已经全部落实到地区；2021年省财政安排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7754万元，其中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对下转移支付34148万元已经全部落实到地区，其余部分3606万元正在开展项目评审，暂未落实到地区。

3.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我省防洪减灾能力，2021年安排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090359万元，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动物疫病防控、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大禹杯（河湖长制）”竞赛考评奖补、防洪提升工程建设省补助资金以及落实河湖长制相关支出。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宁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大水利工程等10个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辽宁省水利发展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上述资金已落实到地区1075214万元，主要是按各市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畜禽存栏量、秸秆利用率、相关水利工程建设任务等因素测算分配，尚有15145万元未能落实到地区，主要项目和原因为：一是农田建设考核奖励资金900万元。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要求，此项资金需根据省对各地区考核结果据实下达。二是水利发展资金14245万元，涉及具体项目为“大禹杯（河湖长制）”竞赛考评省级奖补及河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励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补助资金、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抽样检测补助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励补助资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国家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省级配套资金、河湖、水库划界省级补助资金等。按照《辽宁省“大禹杯（河湖长制）”竞赛考评方案》等文件要求，上述资金需根据省对各地区考核结果或待国家相关项目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出台后再行分配下达。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507,883
1.沈阳市	53,486
2.大连市	118,237
3.鞍山市	26,603
4.抚顺市	23,277
5.本溪市	15,246
6.丹东市	27,164
7.锦州市	33,747
8.营口市	20,680
9.阜新市	24,611
10.辽阳市	19,141
11.铁岭市	38,492
12.朝阳市	58,845
13.盘锦市	16,236
14.葫芦岛市	32,118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1.为建立完善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和规范的交通税费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自2009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09〕14号）、《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辽财预〔2009〕7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预〔2009〕820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1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0〕25号）要求，省对各市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体制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级次调整转移支付（包括各市公路管理、公路质监和公路执法人员基本支出；各市国省干线公路质监和公路执法经费补助）、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客货场站建设项目省补投资等。2021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安排50726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各地区。

2.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从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经省财政核定，全省共安排船舶检验工作经费62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船舶检验工作成本性支出，已全部落实到各地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249,489
1.沈阳市	95,902
2.大连市	317
3.鞍山市	15,635
4.抚顺市	17,004
5.本溪市	13,696
6.丹东市	14,369
7.锦州市	9,544
8.营口市	7,254
9.阜新市	9,332
10.辽阳市	6,598
11.铁岭市	10,697
12.朝阳市	17,944
13.盘锦市	8,969
14.葫芦岛市	19,328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2,900

关于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1.为解决农村贫困户住房问题，国务院决定从2009年起，由中央安排补助资金，对各地农村危房改造给予补助。根据《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1〕543号）和《关于做好2012年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村〔2012〕87号）。2021年预算共安排农村危房补助资金17885万元，全部为中央提前告知。我省已按照2020年实际执行占比数下达各市。

2.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50号），财政部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28704万元，已经全部落实到地区，用于公租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根据《关于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辽住建〔2020〕59号）确定的奖励政策，安排省级专项补助900万元，暂未落实到地区。将根据考核结果，分档对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综〔2020〕19号）要求，安排省级专项补助2000万元，用于发放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并按照《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环〔2019 〕367）测算分配，目前暂未落实到地区。待省对各市老旧小区改造考核及各市公租房租赁补贴计划上报后，确定相应资金分配结果。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128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954
7.锦州市	
8.营口市	1,118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056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按照《省级直属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建设三年实施方案》中“模拟战区分布、分级梯队响应、全域全程覆盖、动态精准救援”原则，建设省级直属队伍，重点承担全省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突击任务，并按照“一专多能”的模式拓展职能，延伸参与地质灾害、水灾、旱灾、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救援工作。根据《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中“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的相关规定，省应急厅综合考虑我省各地现有基础设施条件、森林资源分布、专业扑火队伍战斗力等因素，拟分别在辽东（丹东）、辽南（营口）、和辽西（朝阳）地区组建3支省级直属森林消防应急专业队伍，每支队伍200人，共计600人。从2019年开始，用3年时间分三期完成队伍建设任务，每期建设规模为200人。所需营房、训练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应急厅已向应急部申报，队员工资、保险和伙食补助等人员经费，消防装备购置经费及队伍运转和设备维护等日常运行经费申请省财政解决。

2021年预算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3128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80,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80,000

关于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1.清洁能源专项资金30000万元。通过统筹利用专项资金，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利用政府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一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与其相关的充电桩、加氢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二是对企业投资开展煤改电、煤改气、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氢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给予补助或贴息支持。三是支持清洁能源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及改造升级。

2.清洁化改造专项资金3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开展清洁生产的工艺和设备技术等。

3.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金20000万元。主要支持辽宁省内转型发展较为困难的资源型地区以及重点采煤沉陷区和独立工矿区开展综合治理等转型工作。申请专项支持的区域为国家确定的资源型地区、采煤沉陷区和独立工矿区。主要支持能够促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及改善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发展条件和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性、公益性及产业性项目。

以上三项均为省政府新设立专项，执行中按程序组织项目评审后落实到具体地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3,427
1.沈阳市	2,235
2.大连市	599
3.鞍山市	673
4.抚顺市	130
5.本溪市	95
6.丹东市	57
7.锦州市	2,639
8.营口市	119
9.阜新市	1,472
10.辽阳市	140
11.铁岭市	2,755
12.朝阳市	1,563
13.盘锦市	64
14.葫芦岛市	678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20,208

关于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2021年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342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资金：

1.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的通知》（辽民发〔2013〕30号）等文件规定，安排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补助17190万元，暂未分配到地区，需根据各市符合条件的社区工作者人数据实分配。

2.按照《辽宁省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辽财行〔2009〕789号）要求，安排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和少数民族乡发展资金2470万元，用于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改善生活条件等支出。目前暂未落实到地区，执行中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分配意见，采用因素法测算下达。

3.按照《关于动员组织广大妇女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贡献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农村妇女“增收致富项目进家庭”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辽宁省农村妇女增收致富项目进家庭活动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安排“农业科技进家庭”培训经费和“增收致富项目进家庭”以奖代补资金278万元。目前暂未落实到地区，执行中根据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分配意见，采用因素法测算下达。

4.按照《关于对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予以补助的通知》（辽组通字〔2012〕51号）“各级财政要按照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2万元、不低于现行投入标准，把社区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的规定,安排贫困地方社区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270万元，资金用于对贫困地区适当补助，目前暂未落实到地区。资金按照上年人均财力水平测算，执行中予以下达。

5.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0802万元（财政部直接确定到县），根据财政部《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奖励资金由财政部分配到县，由县用于生猪生产和流通产业发展。目前，已按财政部明确的生猪调出大县名单和资金下达到相关县。

6.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以及《关于同意继续收取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考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继续收取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考务费，具体包括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及复审考核考务费”相关规定，安排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考务费775万元，用于全省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发生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建立和升级题库、聘请专家、材料消耗、租用场地、购置和租用设备、考务、建档以及其他与考核工作有关的费用，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7.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探索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234号），我省自2013年启动农村住房保险补贴工作：对易遭受雷击、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龙卷风等灾害侵袭地区的参保农户，补贴标准为保险费的50%。近年来，采取压年兑现方式，对上年签订保险合同农户据实结算。2020年全省参加农房保险投保的农户164.3万户，省财政每户补贴10元，共安排1643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623
1.沈阳市	663
2.大连市	767
3.鞍山市	255
4.抚顺市	155
5.本溪市	121
6.丹东市	202
7.锦州市	243
8.营口市	168
9.阜新市	151
10.辽阳市	148
11.铁岭市	206
12.朝阳市	224
13.盘锦市	131
14.葫芦岛市	189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0〕265号），提前下达我省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4810万元，其中：用于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405万元，用于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405万元。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

提前下达各市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623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主要是根据《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财行〔2019〕347号）相关规定和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进行测算分配。

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开展监督抽检，寻找和消除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客观反映我省食品安全状况，合格率达到98%以上。二是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

辽宁省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6,057
1.沈阳市	1,278
2.大连市	1,102
3.鞍山市	480
4.抚顺市	251
5.本溪市	227
6.丹东市	335
7.锦州市	356
8.营口市	344
9.阜新市	224
10.辽阳市	247
11.铁岭市	335
12.朝阳市	388
13.盘锦市	200
14.葫芦岛市	290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辽宁省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的说明

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统字〔2003〕74号）“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在逢0的年份实施”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文件精神，人口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2021年安排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专项资金用于调查员和辅助调查员劳务费6057万元。

绩效目标：1.保障辽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经费资金落实到位。2.确认各地普查员和兼职普查员人员名单。

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激励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8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1,800

关于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激励奖励资金的说明

根据《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考核激励方案》（辽营商发〔2020〕5号）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实施暂行办法》（辽市监联〔2020〕27号），2021年安排省级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激励奖励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800万元。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辽政办〔2020〕30号）,每年1月底前，各有关部门根据上一年工作成效，结合考核等情况，研究提出予以激励奖励的地区和部门名单报省政府办公厅。执行中需激励奖励的地区和部门确定后再下达。

绩效目标：一是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二是促进本地经济和社会良好发展。

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6,624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6,624

关于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的说明

根据《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行〔2017〕245号）规定，省级财政设立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基层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用于各市高速公路交警的专项资金总额根据各市高速交警编制内实有人数和人均保障标准及省本级年度预算安排原则确定，用于各市（县）普通公路交警的专项资金总额根据中央“六费”收入返还基数扣除安排到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经费后确定。

2021年安排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资金6624万元，因资金主管部门未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未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弥补全省基层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不足。

旅游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6,400
1.沈阳市	317
2.大连市	412
3.鞍山市	327
4.抚顺市	142
5.本溪市	702
6.丹东市	170
7.锦州市	309
8.营口市	135
9.阜新市	245
10.辽阳市	143
11.铁岭市	165
12.朝阳市	497
13.盘锦市	157
14.葫芦岛市	113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2,566

关于旅游发展专项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4号）相关规定，促进我省旅游业发展，2021年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安排6400万元，用于国家级品牌创建奖补、旅游厕所建设，以及支持旅游重点项目开展等。其中落实到地区3834万元，其余2566万元待主管部门遴选项目后可落实到各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旅游重点项目，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辽宁旅游形象影响力和知名度，促进全省旅游业进一步发展。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8,018
1.沈阳市	2,430
2.大连市	2,416
3.鞍山市	390
4.抚顺市	50
5.本溪市	130
6.丹东市	760
7.锦州市	300
8.营口市	172
9.阜新市	220
10.辽阳市	70
11.铁岭市	70
12.朝阳市	750
13.盘锦市	50
14.葫芦岛市	210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按照《关于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辽委办发〔2019〕38号)要求，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定出台了《辽宁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19〕243号），针对不同支持对象，分别采取项目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支持文化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地区发展。2021年安排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8018万元，全部落实到各地区。

绩效目标：引导支持文化企业提供更多的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逐步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

冰雪经济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0,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10,000

关于冰雪经济发展专项的说明

为落实《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辽宁省冰雪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文旅发〔2019〕32号）有关要求，推动冰雪经济强省建设，2021年设立冰雪经济发展专项10000万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善产业链条、推动项目建设、培育赛事活动、开发冰雪装备等方面。未落实到地区10000万元，待主管部门按冰雪经济全产业链遴选重点项目后下达。

绩效目标：充分利用辽宁冰雪资源优势，支持冰雪重点项目实施，培育“冰雪＋”等相关产业，促进全省冰雪经济发展。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641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1,641

关于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专项的说明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号）规定：救济补助费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的，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市、县两级财政分担，省财政对确有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助。根据省政府决定，省财政承担所需资金的40%。《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124号）“自2019年起，全省建立并实施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标准提高幅度与当年省政府确定的全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一致，提标时间一致”。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经费1640.8万元。截至2020年7月30日，全省各地（不含大连）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人数总计6969人，其中580元/人/月标准的11人，543元/人/月标准的240人，503元/人/月标准的1109人，465元/人/月标准的5609人，全省2021年上半年约需资金1981.6万元。按照2021预计提标7%测算，下半年约需资金2120.3万元，2021年共需资金4101.9万元。按照省政府确定的省财政资金承担40%的原则，2021年安排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1640.8万元。

绩效目标：省财政通过政府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对各地给予补助。地方补助资金到位，符合政策规定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基本生活得到基本保障。政策得到落实，受益人基本满意。

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项目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631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3,631

关于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项目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辽宁省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服务实施意见》（辽民发〔201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全面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4〕2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全面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4〕29号）、《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6〕5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范围加大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05号）等政策规定，2021年安排民政福利和事业补助资金3631万元（因受疫情影响，彩票公益金短收，用财力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项目），暂未落实到地区。需按照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实施及绩效考核等情况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绩效目标：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提高社区建设水平；资助民办养老机构运营，集中托管农村常年病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6,999
1.沈阳市	169
2.大连市	247
3.鞍山市	217
4.抚顺市	186
5.本溪市	34
6.丹东市	89
7.锦州市	132
8.营口市	156
9.阜新市	256
10.辽阳市	76
11.铁岭市	218
12.朝阳市	427
13.盘锦市	57
14.葫芦岛市	166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4,569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实现残健携手，共享社会文明进步成果，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资金管理依据为《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6〕572号）等文件。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是支持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的主要资金渠道，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持下，我省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残疾人创造了良好环境和条件，有力地扶助了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产生活。2021年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6999万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430万元，已下达各市；省本级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4569万元，目前暂未落实到地区。需按照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实施及绩效考核等情况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绩效目标：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各市上解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7,219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17,219

关于各市上解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的说明

为了维护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道路上不掉队，设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补助资金，资金管理依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辽财非〔2016〕41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为国家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是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健康发展的主要资金渠道，我省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资金支持下，连续多年实现实名制安置残疾人就业1万人，实名制培训残疾人2万人次，为稳定我省就业形势，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做出了重要贡献。2021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数为17219万元（含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000万元），目前暂未落实到地区。需按照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实施及绩效考核等情况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绩效目标：为困难残疾人安排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持残疾人就业基地，个体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6,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6,000

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我省印发《辽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财政补助问题的通知》（辽财资〔2020〕188号），对各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给予补助。2021年安排预算资金6000万元，执行中根据2015年-2020年各市实际接收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人数计算分配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支持各市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帮助地方国有企业剥离移交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医疗保障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3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1,300

关于医疗保障补助的说明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辽宁省省直在沈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辽卫发〔2016〕22号）规定，省财政厅根据上年度保健对象实际支出总额，筹集每年医疗费用。2021年安排省直驻各市无能力缴费企业离休干部统筹金和超支医药费1300万元，需依据2021年省直驻各市无能力缴费企业离休干部人数等因素计算分配，暂无法落实到各地区。

绩效目标：按时拨付医疗补助资金，保障各项医疗待遇落实。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4,437
1.沈阳市	3,479
2.大连市	
3.鞍山市	1,334
4.抚顺市	720
5.本溪市	660
6.丹东市	1,044
7.锦州市	1,033
8.营口市	974
9.阜新市	685
10.辽阳市	1,129
11.铁岭市	683
12.朝阳市	1,330
13.盘锦市	674
14.葫芦岛市	692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病疾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2021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4437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绩效目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国家卫生城创建奖励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00
1.沈阳市	300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国家卫生城创建奖励经费的说明

《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73号）规定，省政府列支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代补”，对每个通过国家评审并被命名的卫生城市（含县级市）奖励300万元。《全国爱卫会关于命名国家卫生城市（区）的决定》（全爱卫发〔2019〕1号）规定，沈阳市被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2021年安排国家卫生城创建奖励经费300万元，用于沈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奖励补助。

绩效目标：调动相关地区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相关区域协调发展。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22,979
1.沈阳市	447
2.大连市	2,126
3.鞍山市	1,620
4.抚顺市	2,373
5.本溪市	675
6.丹东市	1,569
7.锦州市	4,536
8.营口市	559
9.阜新市	1,040
10.辽阳市	640
11.铁岭市	3,079
12.朝阳市	869
13.盘锦市	1,600
14.葫芦岛市	1,846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省政府下发的《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等文件中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指南有关规定，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拟支持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2021年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2979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淘汰燃煤锅炉、挥发性有机物监管能力建设、机动车监管能力建设和秸秆禁烧、监测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4,207
1.沈阳市	1,710
2.大连市	883
3.鞍山市	1,082
4.抚顺市	615
5.本溪市	1,070
6.丹东市	885
7.锦州市	1,082
8.营口市	795
9.阜新市	336
10.辽阳市	224
11.铁岭市	1,685
12.朝阳市	2,057
13.盘锦市	224
14.葫芦岛市	1,559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的说明

经省政府批准，从2017年5月起开始实施新的《辽宁省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辽政办发﹙2017﹚45号）。办法规定：入海断面、支流入河口断面有关市补偿省的资金，由省统筹使用，优先用于对入省断面的超标补偿，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河流水质达标地区及河流水质改善程度较大地区的奖励。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监测考核结果，有关市2019年应补偿省14207万元。按照《辽宁省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2018〕293号）有关规定，按照因素法计算分配，2021年安排相应支出预算14207万元，资金已经全部落实到地区。补助资金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用于河流断面水质提升和水质保持的项目。

绩效目标：加强机制建设，调动各市积极性，推动河流水质持续改善。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6,775
1.沈阳市	3,375
2.大连市	3,400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和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指南有关规定，本着集中财力办大事、奖优罚劣的原则，根据我省纳入中央储备库项目和近年支持各市项目执行进度、审计问题等情况，从国家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拟支持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021年安排中央提前下达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775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市开展土壤风险管控和污染修复治理，促进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面积进一步提高，推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和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43,100
1.沈阳市	1,190
2.大连市	850
3.鞍山市	280
4.抚顺市	2,620
5.本溪市	6,290
6.丹东市	
7.锦州市	1,700
8.营口市	
9.阜新市	2,690
10.辽阳市	5,170
11.铁岭市	5,460
12.朝阳市	2,430
13.盘锦市	10,930
14.葫芦岛市	160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3,330

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纲要求，按照省政府下发的《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辽宁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国家和省考核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重点任务，从国家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按照轻重缓急确定拟支持的水污染防治项目。2021年安排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数为43100万元，其中，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3100万元，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000万元。已落实到地区39770万元，剩余3330万元将根据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合同签订、项目进展等情况据实确定分配额度。

绩效目标：支持地市开展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人工尾水湿地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调查评估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重点区域河流水质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促进全省水环境持续改善。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0,000
1.沈阳市	10,000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10,000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0,000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88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468号），财政部提前下达2021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30000万元，支持沈阳、营口、葫芦岛三市黑臭水体治理。2021年安排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30000万元，已经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沈阳、营口、葫芦岛三市完成相关工作，消除部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立城市水体治理维护长效机制。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096
1.沈阳市	31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199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500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366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2021年度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1096万元，按照《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190号），资金专项用于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由财政部按照我省前期上报的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预计抽采开采利用情况进行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具体地区。

绩效目标：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城市更新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50,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50,000

关于城市更新专项的说明

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12月14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建城市更新先导区合作框架协议》。为确保协议既定事项落实落地，推动城市更新工作，2021年设立城市更新专项资金50000万元，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开展城市低值低效空间更新、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工业遗产保护、支持建设城市信息平台、实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2021年安排城市更新专项资金50000万元，暂未落实到地区，正在组织落实项目。

绩效目标：推动建立智慧城市、宜居城市、韧性城市、人文城市，打造创新、绿色、智慧的高品质城市。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98,469
1.沈阳市	19,283
2.大连市	487
3.鞍山市	14,935
4.抚顺市	12,877
5.本溪市	7,666
6.丹东市	15,386
7.锦州市	22,013
8.营口市	10,909
9.阜新市	12,060
10.辽阳市	9,450
11.铁岭市	20,550
12.朝阳市	28,348
13.盘锦市	5,599
14.葫芦岛市	18,906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2021年继续安排省级资金，支持实施一事一议村内道路、美丽乡村、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2021年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198469万元，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5,739
1.沈阳市	818
2.大连市	
3.鞍山市	247
4.抚顺市	876
5.本溪市	155
6.丹东市	382
7.锦州市	645
8.营口市	160
9.阜新市	793
10.辽阳市	236
11.铁岭市	240
12.朝阳市	721
13.盘锦市	199
14.葫芦岛市	267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的说明

2016年财政部设立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出台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省制定了《辽宁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是国家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而出台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支持劳动者创业就业、减轻创业负担，支付省级财政应承担比例的贴息及奖补资金，确保国家制定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我省得到有效落实，有力地支持省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社会群体的就业创业活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有固定补助对象、标准和比例，年度结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据实清算。2021年预算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5739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体创业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获得创业担保贷款。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1,000

关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我省农业生产救灾工作，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2021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农业生产救灾资金1000万元，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药剂、药械购置，以及劳务等方面补助支出，资金管理办法为《辽宁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2020〕54号）。此项资金暂无法落实到具体地区，需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各地区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发展和农业生产损失等情况下达。

绩效目标：支持做好全省农业生产救灾工作，提供应急保障能力。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2,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32,000

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1.为促进全省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全面建设农产品加工强省，2021年省财政预算安排农产品精深加工专项资金30000万元，支持建设一批有原料基地、有企业带动、有科技支撑、有销售配套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此项资金暂无法落实到具体地区，需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农产品加工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要求，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2021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专项资金2000万元，支持农业种质资源引进、生产性能监测、繁育、更新复壮、评价、鉴定等关键核心科研攻关项目，做好我省原产、优势特色种质资源、濒危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构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长效机制。资金管理办法为《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财农规〔2020〕6号）。此项资金暂无法落实到具体地区，需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结合我省种质资源保护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发展。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20,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20,000

关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全省黑土地保护工作，提升黑土区农田系统、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生产能力的可持续性，提高耕地质量，巩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21年省财政预算安排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补助资金20000万元，支持改变传统黑土地耕作利用方式，防止水土流失，科学合理测土配方施肥，培育土体结构优良、耕层深厚、有机质丰富、养分均衡的黑土土壤。资金管理办法为《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财农规〔2020〕6号）。此项资金暂无法落实到具体地区，需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结合我省黑土地保护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

绩效目标：推进全省黑土地保护工作，提升黑土区农田系统、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生产能力的可持续性，提高耕地质量，巩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4,873
1.沈阳市	352
2.大连市	
3.鞍山市	727
4.抚顺市	1,771
5.本溪市	514
6.丹东市	849
7.锦州市	1,401
8.营口市	506
9.阜新市	3,534
10.辽阳市	592
11.铁岭市	749
12.朝阳市	2,625
13.盘锦市	603
14.葫芦岛市	650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说明

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辽财金〔2019〕224号）等要求，该政策是我省为促进农村农业人口及返乡农民工创业、带动就业而出台的一项重要举措，自2018年开始实施，已成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农民个人创业就业、减轻创业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专项用于支付省级财政应承担比例的贴息，确保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效落实。2021年预算安排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14873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体创业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获得创业担保贷款。

省级食盐储备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48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480

关于省级食盐储备专项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各省（区、市）根据本地食盐供需情况建立政府食盐储备，储备量不得低于本省（区、市）1个月食盐消费量，本级财政预算应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要求，《省政府党组会议纪要》（2016年第22期）及2016年10月12日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确定：省级食盐储备专项资金自2017年起设立，食盐储备规模暂定2.4万吨/年，对承储企业的补助标准按200元/吨·年执行，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480万元。资金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食盐储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企〔2016〕630号）规定：专项资金补助主要用于支付承储企业建立食盐储备的银行专项贷款利息、仓库租赁费、保管费、出入库费、保险费、检验费、标准内存储损耗、苫垫材料折旧损耗、设备运行和维护费、水电费、人工费等所有与食盐储备有关的费用。2021年省食盐储备专项资金预算规模为480万元，该项资金需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分配意见后下达，因此目前暂未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全省范围内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

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20,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20,000

关于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的说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36号）提出“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设立辽宁省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2020年起，每年预算安排20000万元，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为《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经规〔2020〕7号）。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20000万元，该项资金由主管部门组织各市申报项目，审核汇总后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需在执行中下达该项资金，目前未落实到相关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提升工业发展水平。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7,679
1.沈阳市	7,679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说明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471号）提前下达我省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7679万元，已明确支持项目及内容。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7679万元，已落实到相关地区。资金管理办法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487号）

绩效目标：促进制造业基础能力建设、整机装备突破，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创新产品应用。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1,000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中央下达我省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继续对2020年确定的我省第三批实体经济开发区（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补助资金，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已落实到相关地区。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

绩效目标:支持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孵化服务功能和辐射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的资源和服务。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87,611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187,611

关于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的说明

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提出着力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加快工业振兴，做好工业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为引导产业创新发展、加快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数字化转型，推动辽宁工业振兴发展，做好“十四五”起步之年的各项工作，2021年拟设立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统筹利用专项资金，与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协同发力，支持做好“三篇大文章”。2021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9.64亿元，其中，省对下转移支付安排18.76亿元，省本级预算安排0.88亿元。该项资金为新增设立专项，目前业务主管部门尚未明确具体支持内容，未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因此，省对下转移支付尚未落实到相关地区。

绩效目标：推动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开放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2,7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32,700

关于全面开放专项的说明

按照《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开放新格局以全面开放引领全面振兴的意见》（辽委发〔2018〕20号）有关规定，2018-2022年，省本级财政设立辽宁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18〕582号），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招商引资和外贸发展等。2021年安排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3.8亿元，拟在执行中分配各市32700万元。由于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据实安排使用，需要在2021年才能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因此，资金暂未落实到具体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支持外贸稳中提质，优化进出口结构。二是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服务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23,000
1.沈阳市	7,400
2.大连市	1,300
3.鞍山市	1,800
4.抚顺市	800
5.本溪市	800
6.丹东市	1,400
7.锦州市	1,000
8.营口市	900
9.阜新市	1,500
10.辽阳市	700
11.铁岭市	1,700
12.朝阳市	2,300
13.盘锦市	700
14.葫芦岛市	700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455号），中央提前下达我省2021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5000万元，专项用于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号）等文件要求，该资金已经落实下达到沈阳市。

绩效目标：一是初步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初步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二是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贯标、专利导航等服务工作，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2.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21年服务业发展资金18000万元，其中，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资金12500万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5500万元。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外经贸和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对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资金12500万元，根据各市人口（占权重20%）、各市农产品产值（占权重20%）、全省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占权重30%）、全省农贸市场数量（占权重30%）为指标因素，以各市占全省比重进行综合测算，确定各市安排资金额度，将资金预分配至各市；对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5500万元，一是安排1500万元拨付2019年我省三个示范县尾款，每个县500万元。二是安排4000万元，拨付给由省商务厅评审确定的庄河市、岫岩县、彰武县、北票市和铁岭县5个辽宁省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成效明显县，每个县800万元。2021年省将优先推荐辽宁省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向国家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待国家评审选拔确定综合示范县名单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绩效目标：一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农村电商加快发展，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带动农民增收就业、促进便民消费等成效较为明显。二是农产品产销衔接更加紧密，区域内和跨区域流通水平明显提高。

外经贸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6,614
1.沈阳市	6,244
2.大连市	
3.鞍山市	1,745
4.抚顺市	231
5.本溪市	1,098
6.丹东市	822
7.锦州市	1,102
8.营口市	2,866
9.阜新市	108
10.辽阳市	194
11.铁岭市	208
12.朝阳市	236
13.盘锦市	1,237
14.葫芦岛市	523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外经贸发展资金的说明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21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6614万元。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外经贸和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按照《辽宁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财经〔2018〕241号），选取2019年全年、2020年前10个月各市外贸进出口额为指标因素，以各市占全省比重进行综合测算确定各市安排资金额度，将资金提前下达到各市。

绩效目标:一是促进外贸稳中提质，优化国际市场布局，优化进出口结构，促进边境贸易发展，培育外贸新增长点，稳住外贸基本盘。二是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提高技术及服务出口质量，提升服务品牌影响力，培养服务贸易专业人才。三是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核心竞争力稳定，国际产能合作稳步推进。四是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提升国家级经开区、边合区、自贸区等开放平台发展水平，稳住外资基本盘。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44,368
1.沈阳市	1,374
2.大连市	
3.鞍山市	288
4.抚顺市	1,417
5.本溪市	2,186
6.丹东市	3,591
7.锦州市	3,345
8.营口市	2,019
9.阜新市	8,753
10.辽阳市	4,329
11.铁岭市	2,165
12.朝阳市	11,142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3,759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作部署和《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确定工作任务，开展矿山环境调查和监测工作。按照《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坚持以农用地整治为重点，统筹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综合整治加大建设性投入，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耕地开垦费和其他涉农资金，实施土地整治。2021年安排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和监测项目资金44368万元，已经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废弃工矿地和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和监测勘察等工作，改善治理区生态环境，提高矿区环境质量，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消除尾矿库和地质灾害隐患，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77
1.沈阳市	
2.大连市	45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0
7.锦州市	197
8.营口市	37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28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执法工作分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海办字〔2002〕121号）中“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监机构，负责对毗邻海域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用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用海行为”。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委托沿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海砂采矿权招拍挂出让，由沿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海砂采矿权与省级政府法定权限内的海域使用权出让纳入统一招拍挂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规定。开展海砂监管工作，跨区域协同海上执法更好的集中海上执法力量对违法船只进行打击震慑。2021年安排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377万元，已经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海洋执法工作，打击违法用海行为，保障我省海洋矿产资源和维护国家权益。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0,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30,000

关于海洋经济发展专项的说明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指出，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海洋经济发展和运行监测等事项，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资金用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可再生能源业、海洋服务业、海上“气化辽宁”、远洋渔业、原生优质海洋资源养护区建设等。2021年安排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30000万元，为新设立专项，暂未落实到具体地区，需执行中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下达。

绩效目标：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大力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可再生能源业、海洋服务业等，奠定海洋强省基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400
1.沈阳市	400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综〔2020〕19号），对沈阳市成功获得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安排配套补助资金。2021年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400万元，已经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增强住房租赁市场自我运行能力，补齐住房租赁发展短板，促进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租房制度。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9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900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省住建厅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辽政办〔2020〕30号）要求，出台了《辽宁省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暂行办法》（辽住建〔2020〕57号），从任务完成、地方资金投入、质量安全、网上档案录入等方面综合评定各市排名，对第一名奖励500万，第二名奖励300万，第三名奖励100万，2021年共安排资金900万元，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和相关工作经费。需根据主管部门评比结果予以奖励补助。

绩效目标：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政策，发放激励奖励资金；激发和调动各地区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

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激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9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900

关于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激励资金的说明

按照《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对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行激励，2021年安排预算资金900万元，需按照考核结果拨付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整治工作激励资金。

绩效目标：提高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成效。

铁路道口监护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2,896
1.沈阳市	151
2.大连市	422
3.鞍山市	14
4.抚顺市	176
5.本溪市	231
6.丹东市	385
7.锦州市	160
8.营口市	114
9.阜新市	118
10.辽阳市	73
11.铁岭市	341
12.朝阳市	472
13.盘锦市	39
14.葫芦岛市	200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铁路道口监护专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铁路道口安全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管理费资金用于监护人员劳务费、行政管理、设施改造等方面支出”以及《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承担全省铁路无人看守道口（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无人看守道口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各市铁路道口安全管理费由监护人员监护薪酬、道口监护经费、行政管理费、道口建设及维护费构成。2021年安排铁路道口监护专项资金2896万元，主要根据各市监护人员薪酬、道口监护经费、行政管理费、道口建设及维护费等经费的预计支出情况。

绩效目标：提高全省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监管工作水平。

基本建设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30,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30,000

关于基本建设支出的说明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2021年继续安排省本级基本建设投资，其中省对下转移支付30000万元，主要用于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配套、项目前期费、支持重点镇发展等。执行中按主管部门报省政府审定的投资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区。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保障省委省政府行政能力。

飞地经济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50,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50,000

关于飞地经济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设立飞地经济发展及奖励专项资金。一是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招商引资落地的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国家级创新平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给予补助。二是对“飞地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市给予奖励。2021年安排飞地经济专项及奖励专项资金50000万元，暂未落实到地区，执行中按主管部门组织确定的具体项目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各市通过“飞地经济”政策，引进一批“飞地经济”产业项目，促进产业发展。

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70,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70,000

关于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构建“一圈一带两区”的区域发展格局，发挥辽西地区毗邻京津冀的区位优势，抓住京沈高铁全线贯通契机，率先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打造我省开放合作的西门户和新增长极，2021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70000万元，支持辽西地区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此项资金暂无法落实到具体地区，需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工作部署，制定支持辽西地区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后下达。

绩效目标：支持辽西地区发挥区位优势，率先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省级特别奖励基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9,88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9,880

关于省级特别奖励基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全省经济发展活力，促进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根据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设立省级特别奖励基金，对在推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市和单位，结合工作实绩进行奖励。2021年省级特别奖励基金与辽西北、沈阳经济区发展奖励资金共同构成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3.2亿元。2021年安排省级特别奖励基金100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9880万元，目前暂未落实到地区，主要是由于此项资金需要依据省政府对相关市工作考核结果下达，无法提前分配到各市。

绩效目标：调动各市在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全省经济健康均衡发展。

辽西北、沈阳经济区发展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22,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22,000

关于辽西北、沈阳经济区发展奖励资金的说明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实施突破辽西北发展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68号）和《关于印发加快沈阳经济区建设发展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70号）有关规定，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每年对完成所有指标任务的市给予2000至3000万元的奖励资金。2021年省级特别奖励基金与辽西北、沈阳经济区发展奖励资金共同构成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3.2亿元。2021年安排辽西北、沈阳经济区发展奖励资金22000万元，目前暂未落实到地区，主要是由于此项资金需要依据省政府对相关市2020年工作考核结果下达，无法提前分配到各市。

绩效目标：调动相关地区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相关区域协调发展。

支持沈大率先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40,0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40,000

关于支持沈大率先发展资金的说明

按照我省“十四五”规划目标，设立沈大率先发展资金40000万元，用于支持沈阳、大连两市县域加快发展，发挥率先发展优势，构建以沈大“双核”为牵引的“一圈一带两区”的区域发展格局。

绩效目标：调动沈阳、大连两市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相关区域协调发展。

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激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9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900

关于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激励资金的说明

按照《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对区域双创示范基地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行激励，2021年预算安排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激励资金900万元。省政府新设立专项，执行中按考核结果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培育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071
1.沈阳市	138
2.大连市	
3.鞍山市	78
4.抚顺市	63
5.本溪市	35
6.丹东市	43
7.锦州市	124
8.营口市	37
9.阜新市	64
10.辽阳市	64
11.铁岭市	118
12.朝阳市	154
13.盘锦市	25
14.葫芦岛市	128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8号））中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农村电影经费，对农村电影放映场次给予补贴”等相关规定，2021年安排资金1071万元，用于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已全部落实到各地区。

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11,780
1.沈阳市	3,871
2.大连市	10,264
3.鞍山市	5,423
4.抚顺市	10,506
5.本溪市	17,651
6.丹东市	16,544
7.锦州市	7,533
8.营口市	4,335
9.阜新市	2,911
10.辽阳市	2,871
11.铁岭市	6,500
12.朝阳市	5,921
13.盘锦市	2,218
14.葫芦岛市	7,143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8,089

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辽宁省水利发展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规〔2019〕8号）、《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08〕89号）、《辽宁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辽财非〔2009〕356号）等文件规定，2021年预算安排水利发展资金11178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具体地区103691万元，尚未落实到地区8089.3万元（其中小型水库基金7789.3万、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300万元）。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第五章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未经批准，有关单位不得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目前，省水利厅正在抓紧编制《辽宁省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困难问题“十四五”规划》，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基金分解意见需待《辽宁省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困难问题“十四五”规划》批准后方可提出。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2,500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2,500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提升耕地质量，2021年安排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500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为《辽宁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19〕7号）。

2021年安排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5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体育事业发展项目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4,361
1.沈阳市	337
2.大连市	324
3.鞍山市	246
4.抚顺市	560
5.本溪市	282
6.丹东市	298
7.锦州市	258
8.营口市	332
9.阜新市	293
10.辽阳市	267
11.铁岭市	294
12.朝阳市	282
13.盘锦市	302
14.葫芦岛市	286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体育事业发展项目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481号）、《辽宁省省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14〕635号）等相关规定，2021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各市4361万元，用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传统品牌全民健身活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等。全部落实到各地区。

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7,639
1.沈阳市	208
2.大连市	91
3.鞍山市	154
4.抚顺市	118
5.本溪市	68
6.丹东市	158
7.锦州市	190
8.营口市	141
9.阜新市	109
10.辽阳市	85
11.铁岭市	216
12.朝阳市	298
13.盘锦市	62
14.葫芦岛市	199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5,542

关于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的说明

为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实现残健携手，共享社会文明进步成果，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6〕572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7〕224号）、《财政部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革命伤残军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帮助有特殊困难的人，支持社区服务、社会福利企业和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是支持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的主要资金渠道，在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支持下，我省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残疾人创造了良好环境和条件，有力地扶助了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产生活。

2021年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预算数为7639万元，其中：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2097万元，已下达各市；省本级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5542万元（彩票公益金用于义务及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助学补助支出550万元、福彩公益金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程项目3906万元、残疾康复救助补助资金1086万元），暂未落实到地区。

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项目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18,214
1.沈阳市	
2.大连市	
3.鞍山市	
4.抚顺市	
5.本溪市	
6.丹东市	
7.锦州市	
8.营口市	
9.阜新市	
10.辽阳市	
11.铁岭市	
12.朝阳市	
13.盘锦市	
14.葫芦岛市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18,214

关于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项目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辽宁省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服务实施意见》（辽民发〔201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全面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4〕2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全面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4〕29号）、《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6〕5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范围加大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05号）等政策规定，2021年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补助资金18214万元。需根据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实施及绩效考核等情况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2,097
1.沈阳市	177
2.大连市	150
3.鞍山市	145
4.抚顺市	129
5.本溪市	83
6.丹东市	257
7.锦州市	137
8.营口市	79
9.阜新市	92
10.辽阳市	85
11.铁岭市	226
12.朝阳市	343
13.盘锦市	58
14.葫芦岛市	136
15.未落实到地区数	

关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等政策规定，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补助资金2097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